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657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文朝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,1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